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